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任满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作出的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刘波先生、张国平先生、黄速建先生、黄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傅颐女士、沈卫国先生、杨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孙宏斌

黄从运

史习民

孙宏斌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任满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作出的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刘波先生、张国平先生、黄速建先生、黄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傅颐女士、沈卫国先生、杨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孙宏斌

黄从运

史习民

黄从运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任满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作出的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刘波先生、张国平先生、黄速建先生、黄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傅頲女士、沈卫国先生、杨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孙宏斌

黄从运

史习民

史习民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